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上会业函字(2026)第 0955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远”）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874 号，以下简称“《监管函》”）。现就需要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前期公告显示，公司通过投资设立储能产业基金并投资建设储能电站，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将相关主体作为合营企业核算。公司在建设阶段通过生产销售储能柜及储能集成系统实现储能产品的收入和利润，并在电站运营阶段按基金持股比例获得投资收益。公司于 2025 年 4 月披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中 2025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不低于 50 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1.50 亿元。年报显示，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46 亿元，同比增长 45.89%，其中储能产品实现收入 17.48 亿元，同比增长 1668.95%，其中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6.59 亿元，约占全年收入的 46.28%。公司 2025 年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40 亿元，同比增长 127.23%，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3.98 亿元，同比增长 566.50%。公司储能业务对应毛利率 9.37%，同比增加 3.91 个百分点；成本分析表显示，储能产品原材料的成本占比为 87.16%，加工费的成本占比为 12.51%。

请公司补充披露：（1）储能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主要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及金额，主要客户名称、经营范围、销售内容及金额，对应终端客户名称、具体电站项目及产品的实际投运情况，主要客户采购储能产品的资金来源、是否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参与投资的储能产业基金；（2）结合公司在储能产业基金中的决策影

响力，储能业务主要客户与公司、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重叠或关联，客户采购储能设备的资金来源及其最终用途等，说明公司储能业务相关销售是否具有商业实质；（3）公司参投的储能产业基金各方出资比例及实缴情况、决策机制及人员派驻情况，结合储能产业基金的股权结构、各方出资比例及实缴情况、决策机制及人员派驻安排等，说明公司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公司储能产品毛利率水平偏低、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占比较高的原因；结合公司在业务链条中承担的主要职责、相关业务的权利义务安排、收入确认政策和依据，说明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关于主要责任人认定及总额法适用条件的规定；（5）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前五名欠款方情况，包括欠款方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应业务板块及项目名称、交易金额、款项期末余额、信用政策、合同签订时间、发货时间、验收时间、确认收入时间、回款情况等；（6）结合主要销售合同签订时间、产品交付时间地点、验收及结算周期等，说明第四季度收入集中确认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是否存在期末突击确认收入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对问题（2）（5）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储能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主要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及金额，主要客户名称、经营范围、销售内容及金额，对应终端客户名称、具体电站项目及产品的实际投运情况，主要客户采购储能产品的资金来源、是否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参与投资的储能产业基金。

（一）业务模式

公司储能业务是以“大储能生态创新联合体”为核心载体的“产融投建运”一体化闭环运营模式。

为提升储能产业链协同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科力远、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牵头组建了“大储能生态创新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联合体汇聚30余家成员单位，包括上市公司、标杆企业、国家级创新平台、知名高校及金融机构等，形成“政产学研金服用”深度融合的生态闭环。联合体成员通过发挥各方优势，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形成协同联动的业务生态。联合体围绕客户需求、项目开

发、投融资安排、工程建设、设备供应及电站运营等关键环节开展合作，在市场拓展、订单获取、技术协同、供应链保障等方面形成资源集聚效应和规模优势，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和项目实施能力。联合体内各成员基于自身业务特点分工协作，分别负责项目开发、投融资、建设、设备供应（如锂电材料和电芯）、储能柜及集成系统生产以及运营管理。如科力远、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果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端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大储能供应链企业，会负责原材料供应、储能柜生产、系统集成与交付、电站运营等业务，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机构则负责提供融资支持等环节。

公司储能业务目前主要聚焦于直流侧储能柜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独立储能电站项目通常由业主单位通过招标方式确定 EPC 总包单位，EPC 总包单位再根据项目实施需要，自主选择设备供应商、专业分包商及土建施工单位等合作方。公司直流侧储能柜的销售对象主要为设备采购相关分包商或者 EPC 总包。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产品生产、供货，收入来源主要为直流侧储能柜的销售收入。相关产品销售价格通常在综合考虑原材料采购成本、制造成本、运输费用、市场竞争情况及合理利润水平的基础上，经商业谈判确定。

（二）主要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含税金额(万元)
1	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创新航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芯	116,724.17
2	果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费、辅材	26,196.89
3	中海巢（巨鹿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 pack 集成	17,082.30
4	常州市昇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芯	8,993.28
5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电芯	5,818.52

注：果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下科技”）的采购模式为公司向果下科技提供主要原材料，果下科技按照公司的产品设计要求完成受托加工，产品为直流侧储能柜。中海巢（巨鹿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巢”）的采购模式为公司要求中海巢从指定供应商处购买主要原材料，按公司产品设计要求生产，加工成储能 pack 集成产品后公司向其采购成品。

(三) 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经营范围	销售内容	含税金额 (万元)	EPC 总包名称	终端客户名称	电站项目	产品的实际投运 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终端客户 资金来源	是否直接 或间接来 源于储能 产业基金
1	凤储能源 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凤储能源控股（珠海）有限公司）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等。	直流侧储能柜	66,957.11	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博野科瑞数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博野科瑞数智新能源 100MW/200Wh 独立储能项目	外线施工中	20%来源于储能产业基金投入项目公司，80%来源于项目公司融资	20%来源于储能产业基金投入项目公司
					四川省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馆陶县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邯郸市馆陶县旭能新能源 100MW/400MWWh 独立储能项目	并网试运营		
					四川省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涿州科瑞数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涿州市 200MW/722.4MWWh 混合独立储能项目	外线施工中		
					中国葛州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	博野科瑞智慧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博野科瑞智慧储能 200MW/761.2MWWh 混合独立储能项目	外线施工中		
2	襄阳志诚 伟创商业 有限公司	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等。	直流侧储能柜	32,463.94	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鸾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山谷梁 300MW/1200MWWh 独立储能项目	已商转运营	20%来源于储能产业基金投入项目公司，80%来源于项目公司融资	20%来源于储能产业基金投入项目公司
3	常州星辰 新能源有限公司	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等。	直流侧储能柜	21,197.07	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鸾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山谷梁 300MW/1200MWWh 独立储能项目	已商转运营	20%来源于储能产业基金投入项目公司，80%来源于项目公司融资	20%来源于储能产业基金投入项目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经营范围	销售内容	含税金额 (万元)	EPC 总包名称	终端客户名称	电站项目	产品的实际投运 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终端客户 资金来源	是否直接 或间接来 源于储能 产业基金
4	坎德拉 (深圳)新 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太阳能、风能清洁能源集 中式、分步式电站的投 资；储能系统的项目咨 询、系统设计、工程总包、 设备供应、智慧运维、委 托运营等；新能源储能电 池技术开发、生产与销 售。	直流侧储 能柜	19,663.30	四川省建筑机械 化工程有限公司	涿州科瑞数智新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涿州市 200MW/722.4MWh 混 合独立储能项目	外线施工中	20%来源 于储能产 业基金投 入项目公 司，80% 来源于项 目公司融 资	20%来源 于储能产 业基金投 入项目公 司
5	果下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 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电池制造（仅组装）；机 械电气设备制造；集中式 快速充电站设备制造；智 能基础装备制造等。	储能 pack 集成	17,870.80	青岛联特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滨能智储新 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寿光 300MW/600MWh 独 立储能项目	已商转运营	客户自筹	否

备注：根据内蒙古地区能源补贴政策，2025 年并网项目享受的补贴优于 2026 年并网项目。考虑到鄂尔多斯谷山梁 300MW/1200MWh 独立储能项目装
机规模大、建设工期紧张，且设备调试工作量大、周期长，为确保项目于 2025 年底前顺利完成并网，故引入多家分包商参与设备供应与系统安装
调试工作。

其中，凤储能源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果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应项目进展安排如下表：

序 号	客户名称	电站项目	合同签订时间	交货时间	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情况		回款情况	
						收入确认时间	含税金额（万 元）	回款时间	回款金额（万元）
1	凤储能源 控股（深 圳）有限公 司（现更名 为邯郸市馆陶县旭能新能源	博野科瑞数智新能源 100MW/200Wh 独立储能 项目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11 月	2025 年 11 月	2025 年 11 月	11,426.85	2025 年 9 月	4,570.74
								2025 年 10 月	5,520.88
		邯郸市馆陶县旭能新能源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9,540.48	2026 年 1 月	9,540.48

序 号	客户名称	电站项目	合同签订时间	交货时间	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情况		回款情况	
						收入确认时间	含税金额(万元)	回款时间	回款金额(万元)
2	为凤储能 源控股(珠海) 有限公司	100MW/400MWh 独立储能项目		2026 年 1 月	2026 年 1 月	2026 年 1 月	13,074.00	2026 年 1 月	1,688.20
								2026 年 3 月	8,784.34
		涿州市 200MW/722.4MWh 混合独立储能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19,707.87	2026 年 3 月	15,525.53
	果下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博野科瑞智慧储能 200MW/761.2MWh 混合独立储能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26,281.91	2026 年 5 月	2,211.56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9,729.20	2024 年 8 月	2,100.00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6,370.79	2024 年 11 月	260.00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4 月	3,220.00	2024 年 12 月	1,080.00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5 月	1,380.00	2025 年 1 月	200.00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6,899.99	2025 年 3 月	1,147.20
		山东寿光 300MW/600MWh 独立储能项目	2024 年 8 月					2025 年 5 月	4,918.34
								2025 年 6 月	3,394.01
								2025 年 7 月	1,000.00
								2025 年 10 月	3,537.53
								2025 年 11 月	2,000.00
								2025 年 12 月	7,582.92

备注:

- 1、以上储能项目中，除博野科瑞智慧储能 200MW/761.2MWh 混合独立储能项目进展不顺利，影响项目回款外，其余项目回款基本已达到合同约定比例。
- 2、公司订单确认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部分项目在合同正式签订前已启动生产，因此合同签订时间与交货时间间隔较短。各项目生产周期与项目规模相关，公司自有生产线日产能约 15MW/h，月产能约 450MW/h。上述列表中 2025 年 12 月签订的合同总规模 1480MW/h，12 月交付 1008.75MW/h，其中公司自产交付 570MW/h，委托外部单位加工交付 438.75MW/h，当月自产能超过月产能，是因为相关订单在合同签订前已确认并提前启动生产。
- 3、邯郸市馆陶县旭能新能源 100MW/400MWh 独立储能项目因部分产品在 2026 年 1 月交付，因此部分收入确认时间在 2026 年 1 月，除此以外上述表格中储能项目均在 2024 年和 2025 年内确认收入。

二、结合公司在储能产业基金中的决策影响力，储能业务主要客户与公司、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重叠或关联，客户采购储能设备的资金来源及其最终用途等，说明公司储能业务相关销售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一）公司在储能产业基金中的决策影响力

储能产业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共四名，每位合伙人各派一名，设主任委员一名。任何事项需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名(含)以上的成员同意方可实施。另合伙企业拟开展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至合伙人会议审议，需经单独或合计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后方可有效通过。公司委派一名投决委员，虽出资未达三分之二、不具备单方控制权，但可参与基金全部重大事项表决，对该储能产业基金形成重大影响。

（二）储能业务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储能业务的主要客户与公司、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凤储能源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科力远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储公司”）2021年7月6日成立，成立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发平持股79%，徐春华持股21%，2023年12月以上两位股东将股权转让给端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端瑞科技的股东具备相关储能业务资源，2023年成立端瑞科技开展储能业务，而凤储公司自成立到股权转让前未开展任何实际业务，经协商，凤储公司股东将所持凤储公司股权转让给端瑞科技以开展储能业务。后续，端瑞科技聚焦储能项目运营业务，而凤储公司主营供应链设备等业务。二者业务定位存在差异。为推动凤储公司聚焦主业、实现更好发展，端瑞科技将其股权转让给相关实际控制人。

凤储公司业务转型为储能业务领域后独立开发并承建了深能刘老庄200MW/400MWh储能电站等储能项目。2025年，凤储公司依托自身技术实力与项目经验，参与公司所在联合体协同开发的储能电站业务，公司与凤储公司之间的交易系市场化商业行为。公司与凤储公司首次合作是2025年9月，交易时凤储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若生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四宝，与公司及公司董事、

高管、控股股东、实控人没有任何关系，故双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三）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或关联的情况

公司与果下科技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果下科技作为公司客户的情况

在 2024 年 8 月，双方签订了山东寿光 300MW/600MWh 独立储能项目的业务合同，合同总额为 2.76 亿元。上述合同项下产品于 2024 年、2025 年分批交付，其中截至 2024 年末尚未完成交付的部分已于 2025 年度内全部完成交付。该项交易系公司向果下科技销售储能 pack 集成，具备真实业务背景和商业实质。

2、果下科技作为公司供应商的情况

2025 年度，果下科技为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2025 年下半年，随着公司储能业务规模迎来爆发式增长，原有生产线在满负荷运转的情况下，仍然无法充分满足项目交付需求。果下科技在 2025 年积极扩大生产规模并投资建设新增产线，为保障相关项目按期履约，公司结合供应商生产能力、交付保障能力及加工配套条件，委托果下科技提供部分直流侧储能柜产品的加工服务。合作过程中，公司向果下科技提供主要原材料，果下科技按照公司确定的技术标准、工艺要求和质量规范完成受托加工。相关委托加工产品主要用于馆陶县旭能新能源 100MW/400MWh、涿州市 200MW/722.4MWh 独立储能项目等订单的履行。上述安排系公司基于阶段性产能缺口所采取的补充性生产措施，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根据果下科技招股说明书披露，张盼盼女士为果下科技执行总裁刘子叶先生的配偶的妹妹。刘子叶先生的配偶张欢欢女士为公司原总经理助理，已于 2024 年 3 月 7 日辞去科力远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务。经核实，张欢欢女士与刘子叶先生形成配偶关系后及离职满 12 个月之前，公司与果下科技未产生交易。综上所述，公司与果下科技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时，双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果下科技之间出现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是双方在不同时期基于各自业务需求开展独立商业合作所致。除上述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同时，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公司已知的上下游关联情形。

（四）储能产品最终用途及商业实质

受下游储能市场需求增长带动，公司依托自身生产制造能力、产品交付能力及既有业务资源开展储能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客户签署了销售合同，合同对交易标的、产品规格型号、销售数量、销售价格、交付方式、验收安排、结算条款及违约责任等核心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销售的相关储能产品均实际交付并由客户验收确认，不存在货物未实际交付的情形，相关交易真实发生。

公司相关储能产品最终用于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建设，对应项目均已完成备案，目前有 7.29 亿元收入对应电站已投入运营使用，3.32 亿元收入对应电站已并网试运行中，剩余 6.82 亿元收入对应电站仍在建设中，终端应用场景真实，实际需求明确，不存在虚构项目、虚构交易或其他缺乏商业实质的情形。

因此，公司储能业务相关销售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终端需求，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三、公司参投的储能产业基金各方出资比例及实缴情况、决策机制及人员派驻情况，结合储能产业基金的股权结构、各方出资比例及实缴情况、决策机制及人员派驻安排等，说明公司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储能产业基金合伙人	认缴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决策机制	人员派驻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9287%	70,000.00	31,060.50	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最高决策机构，成员共四名，每位合伙人各派一名，设主任委员一名。任何事项需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名(含)以上的成员同意方可实施。	1 名决策委员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9.9287%	70,000.00	31,060.50		1 名决策委员
凯博（湖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713%	100.00	100.00		1 名主任委员
深圳市元科慧储投资有限公司	0.0713%	100.00	100.00		1 名决策委员

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控制”来判断被投资主体是否应该纳入合并范围。

从储能产业基金的决策机制来判断是否达到控制：基金设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共有四名成员，每位合伙人各派一名成员，任何事项需经三名及以上成员同意方可实施，且未设置科力远一票否决制，公司仅能派出一名决策委员，无法单方主导产业基金投资及经营等相关活动的决策，不满足控制对权力的相关要求。从股权结构及出资比例来看，公司与另一主要合伙人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及实缴比例完全一致，双方持股比例相同，不存在一方出资占比绝对或相对较高的情形，公司无法单独掌控产业基金的核心经营活动。公司对产业基金仅具有重大影响，不构成控制，因此将产业基金作为合营企业按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储能产品毛利率水平偏低、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占比较高的原因；结合公司在业务链条中承担的主要职责、相关业务的权利义务安排、收入确认政策和依据，说明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主要责任人认定及总额法适用条件的规定。

（一）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占比较高的原因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随着储能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锚定储能场景，建设了储能直流侧产品自动化生产线的工厂及配套设施。拥有行业主流的 5MWh 和 6.25MWh 两种产品的成套技术、供应链及生产制造体系。

业务部门接单后，经技术部门依据合同要求，进行储能产品开发和设计。再由采购部门根据产品设计方案，组织电芯及多种辅材、集装箱柜体的物料采购，最后由生产部门生产交付或委托其他代工厂生产交付。具体包括以下两种生产模式，其中自产模式占比 40.18%，委托加工模式占比 59.82%，因河北保定储能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在 2025 年 6 月才开始陆续投产，故 2025 年自产模式占比低于委托加工模式。

1、自产模式

生产部门以技术部门出具的设计方案，首先通过模组组装：电芯自动上料、全检电芯电压内阻并上传到公司追溯系统、贴绝缘导热垫、模组捆扎、测试电池绝缘耐压并上传到公司追溯系统、模组清洁并绑定模组追溯码、上 CCS(电芯连接、电压、温度采集线束、激光焊接、测试电池绝缘耐压并上传到公司追溯系统)；其次电池包组装：液冷板气密性检测、液冷板打导热胶、模组入箱，模组连接、安装 BMS、安装消防组件、电池包总正总负输出输入口，安装上盖电池包零件、EOL 功能测试、电池包全检容量、通讯等；最后储能仓总装：柜体线束安装、PACK 入柜、高压箱安装、消防系统安装、液冷系统安装、储能柜调试（充放电、消防、液冷等），最终生产成直流侧储能柜。

2、委托加工模式

该业务模式下，直流侧储能柜的关键核心原材料锂电电芯由公司采购部门负责采购，方案涉及的其余各种辅助性材料，则委托给外部代工厂进行采购。生产环节中，代工厂仅需按照公司提供的技术图纸、工艺标准完成产品的组装加工，向公司收取对应的加工费用。最终生产完成的产品由公司负责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

其他上市公司储能业务成本构成：

上市公司	原材料占比
海博思创	96.84%
南网科技	97.30%
新风光	91.54%
科陆电子	83.90%
科力远	87.16%

根据储能行业特性，直流侧储能柜的主要原材料中锂电电芯的单价较高，其在产品整体造价中占比较大，通常超过总成本的 70%。此外，各类配套辅材及配件亦需相应成本投入。因此，综合电芯及其他十余项辅材等因素，原材料费用在产品整体成本构成中占绝大多数，成本结构呈现原材料占比较高的特征。

（二）毛利率水平偏低原因

公司储能业务的毛利率目前处于偏低水平，这主要受到几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

首先，当前公司储能业务主要聚焦于直流侧储能柜的集成环节，产品构成中原材料成本占据了较大比重。特别是核心原材料锂电电芯的市场价格在近年来逐渐趋于透明，导致相关原材料的采购成本难有大幅下降空间，从而挤压了产品端的毛利空间。

其次，从市场布局来看，公司当前储能业务的发展重心仍集中于国内市场，海外高毛利市场的开拓尚未实质性展开。国内储能市场尽管需求持续增长，但由于参与者众多、标准相对统一，项目利润空间普遍受到一定限制。

此外，在业务发展阶段上，公司储能业务处于规模化扩张的初期。公司整体出货量和项目规模未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规模效应未能充分发挥，因业务规模有限导致单位固定成本较高，产品的毛利进一步摊薄，使得当前毛利率偏低。

其他上市公司储能业务毛利率水平：

上市公司	毛利率（%）
海博思创	18.24%
南网科技	9.90%
新风光	9.96%
许继电气	13.80%
科陆电子	17.03%
科力远	9.37%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储能业务毛利偏低，主要原因在于与业务结构和产品类型相关。公司目前只做直流侧储能柜集成，主要原材料逐渐透明化，行业利润急剧压缩，价格竞争比较激烈。科陆电子毛利率高，因其自产 PCS 且海外业务毛利较高，约 35%-45%，拉高了储能业务的整体毛利率；许继电气毛利率高于公司在于其是国网系，含少量自制设备，毛利会略高于纯系统集成公司的毛利。

（三）总额法确认收入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储能业务均作为主要责任人向客户销售商品，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总额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判断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若能够控制该商品，应作为主要责任人按总额法确认收入。公司采用总额法核算，符合主要责任人认定标准，具体分析如下：

总额法确认依据	内容
公司主导商品的生产与交付过程	公司通过自有生产产线完成生产或委托外部加工商按公司的技术标准进行加工。在整个过程中，公司负责产品的设计以及确认技术参数，并对加工环节实施持续监督，实际控制产品的生产过程。公司作为交易的主要责任人，独立负责向客户交付储能产品。
公司承担存货保管及价格波动风险	根据销售合同，委外加工的产品由公司负责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交付之前相关的运输费用、保险、保管责任，以及货物毁损、灭失风险均由公司承担。商品控制权在交付验收后才转移给客户，公司实质承担了存货保管及价格波动风险。
具备自主选择权和定价权	公司在储能业务中不存在客户指定加工商、核心原材料及供应商的情形，公司独立遴选合作供应商，并基于市场原则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在采购过程中享有完整的定价自主权。在此基础上，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联合体内供应商，在保障供应链稳定与成本竞争力的同时，促进内部资源协同，2025年，除向联合体内成员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电芯外，公司亦同步引入了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等其他供应商的电芯产品；销售定价由公司基于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及合理利润空间与客户商定，享有完整的定价自主权，并独立承担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承担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责任	销售合同明确约定，公司在质保期内应履行免费质保义务，公司对客户承担商品质量、售后服务等全部履约责任。 公司不负责安装调试工作，相关工作主要由设备分包商承担。公司对产品从电芯检测到储能柜出厂前的全流程实施系统检测，以确保产品质量可靠。直接客户完成产品签收交付后，风险即完成转移。安装调试过程中及后续运维环节若出现异常问题，均属于产品交付后的售后范畴。截止目前均未出现上述问题，确需整改的，将在判定责任主次后予以实施。
公司承担交易过程中的信用风险	合同一般约定的收款节点包括“发货后，货物到达指定地并验收后，签署并网证明后和质保期满后”等，公司需自行管理应收账款，承担了客户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信用风险。

综上，公司在储能业务中，于商品转让前已取得对商品的控制权，并承担存货风险、信用风险、履约责任及价格波动风险，同时享有自主定价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关于“主要责任人”的判断标准。因此，公司对该类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前五名欠款方情况，包括欠款方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应业务板块及项目名称、交易金额、款项期末余额、信用政策、合同签订时间、发货时间、验收时间、确认收入时间、回款情况等。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板块	交易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信用政策	合同签订时间	发货时间	验收时间	确认收入时间	回款情况(万元)(截至2026年5月31日)	是否为关联方
1	凤储能源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凤储能源控股(珠海)有限公司)	储能业务	66,957.11	56,865.49	博野科瑞数智新能源 100MW/200Wh 独立储能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预付 40%，货物到达指定地后支付 50%，货物验收成功后 7 个工作日支付 7%，交付发包方两年后的 10 个工作日支付 3%；其他项目：发货后 5 个工作日支付 30%，货物到达指定地并验收后 5 个工作日支付 30%，设备检验合格后 5 个工作日支付 30%，业主方拿到并网证明后 5 个工作日支付 5%，设备并网一年后的 5 个工作日支付 5%	2025 年 9 月和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1 月-12 月	2025 年 11 月-12 月	2025 年 11 月-12 月	37,750.11	否
2	坎德拉(深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业务	19,663.30	19,663.30	发货后 5 个工作日支付 30%，货物到达指定地并签收后 5 个工作日支付 30%，设备检验合格后 5 个工作日支付 30%，业主方拿到并网证明后 5 个工作日支付 5%，设备并网一年后的 5 个工作日支付 5%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16,838.49	否
3	天津三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消费类电池	69,315.76	15,999.24	机柜月结 45 天，充电宝月结主要为 60 个工作日	2020 年 11 月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	15,999.24	否
4	襄阳志诚伟创商业有限公司	储能业务	32,463.94	11,639.18	发货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30%，货物到达指定地并验收后 5 个工作日支付 40%，签署并网证明后 5 个工作日支付 25%，设备并网一年后的 10 个工作日支付 5%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1 月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1 月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1 月	11,639.18	否
5	福建宁德惠享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消费类电池	27,557.03	9,824.17	以订单交付结算，票结 60 天，次月 15 日前付款	2019 年 11 月	2025 年 9 月-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9 月-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9 月-2025 年 12 月	9,072.68	否
合计			215,957.14	113,991.38	/	/	/	/	/	91,299.70	/

注：储能项目名称详见问题一中主要客户部分，因公司不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故收入确认时间为公司的直接客户验收设备的时间。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退货情形，若有退货安排，将导致已确认收入予以冲回。公司储能项目的回款主要依赖于直接客户，同时受 EPC 项目整体进度及业主方付款节奏的影响。

六、结合主要销售合同签订时间、产品交付时间地点、验收及结算周期等，说明第四季度收入集中确认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是否存在期末突击确认收入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2025 年全年，公司总计完成营业收入 57.46 亿元。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最高，单季度实现了 26.49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储能行业本身具有其独特的项目周期规律，第四季度是项目集中交付时期。通常，一个完整的储能项目每年 5 月至 6 月，项目方启动前期的申报与筹备工作；7 月至 8 月，完成各项关键指标的审批与正式批复环节；在取得正式批文之后，项目进入实质性的用地获取阶段；随后展开全面的工程施工与建设实施工作，直至最终交付。二是消费类电池业务客户一般在四季度下单进行年底铺货，营业收入环比增加。

1、储能业务合同签订及交付时间表如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未税金额（亿元）	2025 年收入确认金额（亿元）	产品交付时间
2024 年 8 月	2.44	1.58	2024 年和 2025 年 3-12 月
2025 年 7 月	1.01	1.01	2025 年 8-9 月
2025 年 9 月	1.47	1.47	2025 年 9-12 月
2025 年 9 月	1.01	1.01	2025 年 11 月
2025 年 9 月	5.75	5.75	2025 年 10-11 月
2025 年 11 月	1.74	1.74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1.74	1.74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2.00	0.84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3.49	2.33	2025 年 12 月

2、同行业其他公司分季度收入情况：

公司名称	一季度收入（亿元）	二季度收入（亿元）	三季度收入（亿元）	四季度收入（亿元）
新风光	3.96	4.75	3.47	7.92
许继电气	23.48	40.99	30.06	55.38
科陆电子	12.14	13.60	10.12	27.25
海博思创	15.48	29.74	33.90	36.99
南网科技	5.10	8.95	6.94	15.86
科力远	8.87	9.35	12.65	26.59

综合来看，公司储能业务订单主要集中于下半年，这主要是受行业普遍规律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亦普遍存在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储能业务主要是依据客户的具体要求，按批次安排发货，不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在直接客户验收

合格后转移货物所有权，同时确认收入。其他业务也是按时点确认收入，以客户签收或验收成功作为收入确认时间点。对于年底发货且客户尚未完成签收、验收的产品，不确认相关收入。基于上述流程，公司不存在期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也未发生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并评价公司与收入和应收账款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及运行有效性，复核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合规性；

2、对公司大储能业务中心的负责人、参投的储能产业基金公司进行访谈，了解储能业务模式、客户资金来源以及储能产业基金公司决策机制等；

3、核查主要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判断收入确认方法的恰当性；

4、核查主要业务客户的销售合同、发票、发货单、验收证明或签收单及回款单据等支持性资料，分析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是否合理等；

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

6、对大额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和交易额进行函证，进一步核实业务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对储能业务客户、部分承包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业务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8、获取业务合同或协议、订单，了解主要业务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

9、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核实重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实控人存在关联关系；

10、获取公司对储能产业基金公司的基金合伙协议，判断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1、公司储能业务主要向供应商采购电芯、储能 pack 集成、辅材等，加工成直流侧储能柜设备对外销售，储能电站部分处于外线施工中，部分已并网试运营或已商转运营，最终客户的资金大部分来源于储能项目公司融资或客户自筹资金，少部分来源于公司参与投资的储能产业基金投资的项目资本金。

2、储能业务主要客户与公司、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系公司与果下科技双方在不同时期基于各自业务需求开展独立商业合作所致。公司销售的相关储能产品均实际交付并由客户验收确认，相关储能产品最终用于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建设，对应项目均已完成备案，储能业务相关销售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终端需求，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3、公司在储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中派出一名决策委员，出资未达三分之二、不具备单方控制权，公司对产业基金仅具有重大影响，不构成控制，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有合理性。产业基金作为合营企业按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公司储能业务主要聚焦于直流侧储能柜的集成环节，产品构成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大，且发展重心集中于国内市场，海外高毛利市场的开拓尚未实质性展开。同时，储能业务处于规模化扩张的初期，规模效应未能充分发挥，因业务规模有限而导致单位固定成本较高，故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根据储能行业特性，直流侧储能柜的主要原材料锂电电芯的单价较高，其在产品整体造价中占比较大，故成本结构呈现原材料占比较高的特征。公司在储能业务中，于商品转让前已取得对商品的控制权，并承担存货风险、信用风险、履约责任及价格波动风险，同时享有自主定价权，我们认为公司属于主要责任人，对该业务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5、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前五名欠款方主要系储能业务、消费类电池业务的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储能行业的项目周期规律决定第四季度为集中交付时期，以及消费类电池业务客户一般在第四季度下订单进行年底铺货，导致收入在第四季度集中确认，具有合理性。公司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储能业务主要是依据客户的具体要求，按批次安排发货，不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在直接客户验收合格后转移货物所有权，同时

确认收入。其他业务也是按时点确认收入，以客户签收或验收成功作为收入确认时间点。对于年底发货且客户尚未完成签收、验收的产品，不确认相关收入。公司不存在期末突击确认收入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问题二：前期公告显示，2022 年 10 月至 11 月，公司控股孙公司金丰锂业以 2.54 亿元购买江西鼎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生产设备等资产，并以 3.50 亿元购买东联公司 70%的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全部权益估值为 5.12 亿元，增值率为 9431.42%。年报显示，东联公司下属四座含锂瓷土矿储量折合碳酸锂当量约 40 万吨，其中同安瓷矿 2024 年 12 月取得 5 年期采矿许可证，年产至少 1 万吨碳酸锂。在 2024 年宜春地区所有矿山长时间停产整顿后，2025 年已恢复稳定出矿，但公司锂电材料业务收入 2.15 亿元，同比下降 55.28%，毛利率-14.80%，减少 15.43 个百分点，碳酸锂生产量、销售量、库存量同比分别下滑 24.69%、22.48%、75.29%。

请公司补充披露：（1）当前矿石资源储量的确定依据，以及公司近两年实际开采情况，并说明实际开采量、产销量与储量、备案规模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结合锂电材料业务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格局、产品价格波动、生产成本及业务经营情况等，说明本年度收入及毛利率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3）列示锂电材料相关长期资产的具体构成，包括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商誉等，说明本期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具体出现时点；并说明相关减值测试的主要假设、关键参数及计算过程，论证相关资产减值是否及时、充分、审慎。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二、结合锂电材料业务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格局、产品价格波动、生产成本及业务经营情况等，说明本年度收入及毛利率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

（一）锂电材料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

1、价格下跌因素

上海有色金属网数据显示，2025 年碳酸锂市场全年均价为 7.54 万元/吨，较 2024 年 9.07 万元/吨的均价显著下降。纵观 2025 年价格走势，年内行情呈现明显阶段性特征：1—4 月价格由 7.8 万元/吨快速下行至 6.5 万元/吨；5—6 月价格区间收窄至 5.9

万—6.2 万元/吨，触及年内低位；7—11 月市场小幅回暖，价格弱势反弹至 7 万—9.4 万元/吨；12 月行情迎来单边上涨，价格自 9.4 万元/吨持续攀升至 11.8 万元/吨。除 12 月阶段性冲高外，本年度碳酸锂价格整体维持低位震荡格局。究其根本原因，主要有三个方面：

（1）行业发展趋势

2025 年上半年，受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影响，碳酸锂价格总体承压，下半年随着市场供需逐步调整，价格有所回升。在供给端，2023 至 2025 年期间，全球锂矿及盐湖项目产能持续释放，碳酸锂市场供应整体较为充足。根据行业数据，2025 年碳酸锂供给约 178 万吨，需求约 148 万吨，市场供需仍存在一定宽松格局；澳洲、非洲、南美等地区新增产能陆续投放，国内四川、江西、青海等地产能亦逐步释放。在需求端，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仍保持增长，但在渗透率达到较高水平后，增速较此前有所放缓；储能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但短期内对新增供给的消化作用相对有限；同时，下游电池厂商基于库存管理和采购节奏调整，对原材料价格形成一定压力。总体而言，虽然 2025 年锂盐行业景气度较前期低位有所改善，但受上半年供需格局阶段性宽松影响，碳酸锂价格整体仍处于相对低位运行区间。

（2）竞争格局

近年来，锂电材料行业参与者数量持续增加，市场竞争有所加剧。随着新增产能逐步投放，行业竞争进一步向资源保障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及客户结构优势等方面延伸，市场格局也由此前行业景气度较高阶段的普遍受益，逐步转向以资源、成本和规模优势为核心的竞争阶段。

（3）资本市场力量

除基本面因素外，资本市场交易情绪及期货盘面波动，也在一定程度上放大了阶段性价格波动，对现货市场价格预期产生了一定影响。

2、产量下降因素

公司名下四座矿山，目前仅同安瓷矿拥有年产 5 万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应碳酸锂的年产量约 1300 吨，自有矿难以满足公司年产 1 万吨碳酸锂的主材需求。40

万吨的采矿新系统处于建设中，暂未形成产能。2025 年碳酸锂市场价格持续低位运行，公司外购锂云母生产碳酸锂的成本优势相对不足，单位产品盈利空间有限。自 5 月起，价格对公司经营的边际贡献已不明显；6 月价格触及低位，7 月至 10 月虽整体呈现回升趋势但期间波动剧烈，8 月短暂回暖后 9 月再度回落。基于此，公司主动采取收缩产能的经营策略，直至 10 月价格进入稳定上升通道后才逐步恢复并扩大产能。生产经营以消化自有瓷石矿为主，同时加大代工业务规模，即为第三方提供的锂云母或硫酸锂溶液资源代加工碳酸锂产品。

2025 年公司碳酸锂总产量为 4,332 吨，其中上半年产量 2,578 吨，下半年产量 1,754 吨；自产碳酸锂 2,623 吨，代加工碳酸锂 1,709 吨。2024 年公司碳酸锂总产量为 5,753 吨，其中自产碳酸锂 5,573 吨，代加工碳酸锂 180 吨。

综上，2025 年锂电材料收入及毛利率大幅下滑主要有两部分的原因：一是碳酸锂价格的下跌，二是产量的下降。从生产成本来说，由于产量下降，固有折旧摊销成本加重，也无法形成规模效应，单位变动加工成本同步有所上升，故毛利率大幅下降。

（二）同行业毛利率情况

上市公司	业务/产品名称	2025 年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藏格矿业	碳酸锂	34.82%	减少 10.62 个百分点
西藏矿业	碳酸锂	-3.15%	减少 3.15 个百分点
天齐锂业	锂矿	52.88%	减少 10.83 个百分点
	锂化合物及衍生	28.59%	减少 6.62 个百分点
江特电机	锂矿采选及锂盐制造	-24.26%	减少 2.34 个百分点
永兴材料	碳酸锂	33.40%	减少 3.25 个百分点
天力锂能	碳酸锂	-13.00%	减少 2.8 个百分点
科力远	碳酸锂	-14.80%	减少 15.43 个百分点

2025 年很多上市公司在碳酸锂板块营收、毛利率双降，核心原因高度一致，均受行业周期影响：一是价格下行，全年碳酸锂市场均价同比降幅超 17%，上半年低价行情贯穿产能释放期；二是供需失衡，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加剧，企业产品溢价能力减弱；三是成本承压，部分企业原材料自给率偏低、产能利用率波动，进一步加剧板块盈利下行。公司碳酸锂板块收入及毛利率下降，与同行业其他公司趋势一致。

三、列示锂电材料相关长期资产的具体构成，包括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商誉等，说明本期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具体出现时点；并说明相关减值测试的主要假设、关键参数及计算过程，论证相关资产减值是否及时、充分、审慎。

（一）锂电材料相关长期资产的具体构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丰锂业及子公司东联公司包含商誉的锂电材料业务经营性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商誉。具体如下表：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一、固定资产	85,118.93
其中：房屋建筑物类	39,586.28
设备类	45,532.65
二、在建工程	3,901.22
三、使用权资产	455.50
四、无形资产	54,696.65
其中：土地使用权	3,357.37
采矿权	48,769.89
其他无形资产	2,569.40
五、长期待摊费用	2,298.15
六、其他非流动资产	606.77
七、商誉（100%）	16,293.09
资产总计	163,370.30

（二）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2025 年碳酸锂价格虽出现最低跌至 6 万元/吨的情况，但从长期趋势看，应属于周期性价格波动低谷，长期价格呈逐渐上行趋势，且碳酸锂行业下游新能源车、储能等需求持续增长，推动碳酸锂价格在下半年显著回升，年末价格涨至 12 万元/吨左右，截至 2026 年 4 月底年度报告日，碳酸锂价格已达 17.5 万元/吨，公司自有矿山的采矿、建设相关工作正常推进，不存在资产减值迹象。

金丰锂业与东联公司为同一时期购入，收购时即存在协同逻辑，金丰锂业核心经营性资产为碳酸锂生产及加工设备设施，其控股子公司东联公司核心资产为四个含锂瓷土矿，东联公司采出原矿未对外销售，专供金丰锂业，金丰锂业与东联公司体系整体为矿山开采+碳酸锂深加工一体化经营模式，并实施统一管理，资产高度协

同，以自有矿权原料生产的经营模式与收购时的协同价值逻辑一致，金丰锂业与东联公司并非各自管理自成体系并严格独立，因此需将东联矿业采矿权相关资产与金丰锂业碳酸锂加工相关资产合并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根据公司规划，金丰锂业拟达成 3 万吨/年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能力，已建成产能相关设备、工艺均根据自有矿产品配置，东联公司自有矿山技改达产后尚不能完全满足金丰锂业规划产能，其产出的矿产品将全部用于金丰锂业的生产加工，因此未来矿产品基本不存在对外销售的可能性，且东联公司矿山为宜春地区唯一洞采矿，矿品位较高，经研磨成锂瓷粉后直接用于生产碳酸锂，不同于其他露天矿山需经选矿加工为锂云母，故市场上并无同类矿产品销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财政部会计司相关解答，资产组组合应当为能够从企业合并协同效应中受益、商誉难以单独分摊至单一资产组，且不超过单个经营分部、代表管理层商誉监控最低层级的最小资产组集合。金丰锂业与东联公司存在上下游强制配套、共享渠道、统一运维管理等深度协同关系，并购整合带来的一体化协同收益由金丰锂业与东联公司共同享有，因上下游绑定、完全内部交易，单一资产组难以独立稳定对外经营、获取完整现金流，无法完整实现并购预期收益。金丰锂业与东联公司组合是公司内部考核经营业绩、资产投资/处置决策的最低层级单元，管理层不以单个公司/单个资产组为独立考核底线，而是按板块整体管控。金丰锂业与东联公司共同构成能够从企业合并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最小资产组组合，故应将对应商誉资产组组合整体开展减值测试。

对比行业内主要上市公司 2025 年资产组减值测试范围认定情况：

1、赣锋锂业减值测试项目：①Sonora 项目为锂黏土采矿+锂化合物加工项目，②PPG 项目为锂盐湖采矿+锂化合物加工项目，减值测试资产组范围均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矿权等，该两个项目均为采矿+锂化合物加工项目，并非单独的采矿项目，资产组的范围认定与本次将金丰锂业与东联公司合并为整体资产组并无本质区别。

2、天齐锂业减值测试项目：①奎纳纳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工厂一期为提锂加工项目，其原材料主要来源于格林布什锂辉石矿，天齐锂业系间接持股格林布什锂辉石矿，格林布什锂辉石矿的矿产品优先分配给各股东，采矿与提锂均为独立运营。②江苏天齐包含商誉资产组，江苏天齐项目主要经营一条碳酸锂生产

线，其原材料主要来源为天齐锂业旗下或参股的包括格林布什锂辉石矿在内的各矿山，亦为独立运营情况。因运营模式不同，采矿项目与提锂加工项目的管理自成体系并严格独立，故其资产组范围认定不同。

（三）减值测试的相关数据

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组减值测试主要假设、关键参数及计算过程如下：

1、主要假设

（1）假设采矿权能够完成矿种变更并正常建设、开采，按照规划的建设期、生产能力和投产计划如期完工，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采矿权许可证到期后可顺利取得延续。

（2）假设金丰锂业二期产能目标按计划进行并顺利完成验收。

2、关键参数及计算过程

（1）收益期的确定

考虑到金丰锂业资产投入较大、工艺技术具备行业较好水平，在可预见的期限内可持续发展，本次收益期按永续确定。因企业产品成本受原材料来源影响较大，预计自有矿山提供原材料服务年限为 2026 年至 2038 年，本次结合矿山服务年限确定明确的预测期为 2026 年~2039 年，永续期按保持 2039 年的水平进行预测。

（2）营业收入预测

① 生产能力情况

金丰锂业主营业务为碳酸锂，厂区占地面积 27 余万平方米，建有厂房、办公楼等 10 余万平方米，拟建设 3 万吨/年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能力，公司投资分两期，其中一期工程 1 万吨/年，二期工程 2 万吨/年，目前一期工程已建成并达产，同时一期工程已覆盖二期工程部分厂房、设备基础、公辅设施等，结合自有在建矿山同安矿、党田矿建设进度规划，预计至 2028 年完成 3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的产能目标。

② 未来收入预测

2025 年碳酸锂产业链已从“主动去库”转向“极致低库存”状态，低库存使得价格对任何边际变化都极度敏感。在上述供需因素驱动下，碳酸锂价格自 2025 年下半年开始持续走高。

查询同花顺数据，2012 年至 2025 年碳酸锂价格如下图（金额单位：元/吨）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均值	37,956.21	37,485.92	35,551.87	49,779.85	123,920.53	133,520.69	115,304.13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均值	63,388.05	41,665.27	117,358.62	469,978.46	255,033.85	90,920.61	75,753.63

电池级碳酸锂价格近年来波动较大，2022 年最高涨至近 60 万元/吨，2025 年最低跌至 6 万元/吨以下，为近年来最低谷，年末反弹至 11.8 万元/吨，2026 年以来最高涨至 20 万元/吨。2025 年均价 7.58 万元/吨，近 3 年均价为 14.06 万元/吨，近 5 年均价为 20.18 万元/吨，近 10 年均价为 14.87 万元/吨，因波动较大，本次参考有可查询公开数据以来 2012-2025 年碳酸锂长期均价水平，预测 2026 年及以后碳酸锂均价为 11.77 万元/吨左右。

2025 年收入较 2024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自有矿山处于扩能建设期，自有矿供给不足，外购锂云母生产用料毛利较低或亏损，故公司适当开展受托加工业务，预计自有矿山产能释放前仍将继续开展受托加工业务。自有的四个矿山已规划技改扩产，已取得年开采规模合计 88 万吨/年项目备案（其中同安瓷矿已取得年开采规模 40 万吨采矿权许可证），正在进行矿山详勘、建设工作，预计 2028-2029 年同安瓷矿及党田瓷矿量产后可实现原料高自给率，结合自有矿山年开采规模、建设进度及服务年限，考虑适当的产能利用率预测销量，直至矿山服务年限到期后销量相应下降。销售收入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锂电材料收入合计	21,523.47	35,761.06	56,592.92	93,743.36	187,486.73	249,982.30	249,982.30	249,982.30
1、主营收入-碳酸锂	17,240.67	31,247.79	52,079.65	93,743.36	187,486.73	249,982.30	249,982.30	249,982.30
销售数量(吨)	2,639.85	3,000.00	5,000.00	9,000.00	18,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不含税单价(元/吨)	65,309.28	104,159.29	104,159.29	104,159.29	104,159.29	104,159.29	104,159.29	104,159.29
增长率	-65.45%	81.24%	66.67%	80.00%	100.00%	33.33%	0.00%	0.00%

项目名称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主营收入-受托加工	4,282.80	4,513.27	4,513.27					
销售数量(吨)	1,798.33	3,000.00	3,000.00					
不含税单价(元/吨)	23,815.43	15,044.25	15,044.25					
增长率	不适用	5.38%	0.00%					

注：考虑到公司锂渣库存量较大，以及锂渣处理的复杂性，故预测中只考虑了将硫酸锂溶液受托加工成碳酸锂的业务。2026 年预计收入增长主要源于两方面：一是碳酸锂销量提升，2025 年底碳酸锂价格稳定在 12 万元左右，价格回升，公司产量预计提高，销售量增加；二是碳酸锂销售单价回升，受益于碳酸锂行业价格回暖，市场价格较 2025 年均价明显上涨，因此带动碳酸锂销售收入增长。2026 年 1-5 月实际自产产量 1866 吨，1-5 月含税平均销售单价 15.18 万元，产量已高于预测销售量的 50%，销售单价也高于预测单价，不存在高估预测的情况。

项目名称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合计	249,982.30	218,734.51	218,734.51	218,734.51	218,734.51	187,486.73	187,486.73
1、主营收入-碳酸锂	249,982.30	218,734.51	218,734.51	218,734.51	218,734.51	187,486.73	187,486.73
销售数量(吨)	24,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18,000.00	18,000.00
不含税单价(元/吨)	104,159.29	104,159.29	104,159.29	104,159.29	104,159.29	104,159.29	104,159.29
增长率	0.00%	-12.50%	0.00%	0.00%	0.00%	-14.29%	0.00%

本次参考碳酸锂长期均价水平预测销售价格，结合自有矿山年开采规模、建设进度及服务年限预测销量，预测期最高产能利用率为 80%，收入预测具备合理性、审慎性。

(3) 营业成本预测

原材料成本方面，受矿端供应偏紧等因素影响，以外购锂云母为主要原材料处于低毛利水平，目前自有矿同安瓷矿虽可正常开采，但现阶段同安瓷矿年开采规模为 5 万吨/年，年开采规模不大，2026 年碳酸锂价格有所上涨，预期毛利水平将得到改善，随着自有矿山建设完成并达产，毛利水平将得到显著改善，直至矿山服务年限到期后毛利水平相应下降。生产制造成本方面，参照公司历史数据与实际水平进行预测。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营业成本合计	24,708.43	32,552.43	50,551.44	67,983.51	123,695.52	166,599.73	166,804.65	166,937.02

项目名称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综合毛利率	-14.80%	8.97%	10.68%	27.48%	34.02%	33.36%	33.27%	33.22%
1、主营成本-碳酸锂	18,934.49	28,585.73	46,659.50	67,983.51	123,695.52	166,599.73	166,804.65	166,937.02
单位成本（元/吨）	71,725.63	95,285.75	93,319.00	75,537.23	68,719.73	69,416.55	69,501.94	69,557.09
毛利率	-9.82%	8.52%	10.41%	27.48%	34.02%	33.36%	33.27%	33.22%
2、主营成本-受托加工	5,773.94	3,966.70	3,891.94					
数量(吨)	1,798.33	3,000.00	3,000.00					
单位成本（元/吨）	32,107.23	13,222.33	12,973.14					
毛利率	-30.51%	12.11%	13.77%					

项目名称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及以后
营业成本合计	170,229.33	166,003.33	167,605.21	172,352.47	175,856.28	167,050.50	169,393.04
综合毛利率	31.90%	24.11%	23.38%	21.20%	19.60%	10.90%	9.65%
1、主营成本-碳酸锂	170,229.33	166,003.33	167,605.21	172,352.47	175,856.28	167,050.50	169,393.04
单位成本（元/吨）	70,928.89	79,049.21	79,812.00	82,072.60	83,741.09	92,805.83	94,107.24
毛利率	31.90%	24.11%	23.38%	21.20%	19.60%	10.90%	9.65%

注：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1、自有矿供给不足，接受受托加工业务可以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自产碳酸锂的单位成本；2、在商谈加工费时，主要以是否有边际贡献为标准，未考虑固有折旧摊销成本，剔除固有折旧摊销成本后，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基本持平。

2022 年-2025 年碳酸锂行业经历高峰-低谷下行周期，具备自有矿且实现高自给率的企业毛利水平较好，大部分处于 30%-90%毛利水平区间，自给率低以外购为主的企业毛利水平偏低或负毛利，本次预测实现高自给率期间最高毛利为 34%左右，对比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成本预测具备合理性、审慎性。

（4）期间费用

根据公司历史数据结合产量、收入水平等进行预测，期间费用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销售费用	122.89	142.34	240.16	486.45	546.39	553.04	559.82
管理费用	2,750.08	3,067.17	4,205.99	5,753.69	6,622.84	6,666.43	6,710.89
研发费用	1,768.42	2,321.68	3,179.92	5,333.49	6,772.09	6,780.61	6,789.30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	12.98%	9.77%	8.14%	6.17%	5.58%	5.60%	5.62%

项目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及以后
销售费用	566.74	547.09	554.28	561.62	569.11	550.04	557.84
管理费用	6,696.98	6,066.05	5,926.90	5,827.84	5,793.76	5,118.38	4,593.68
研发费用	6,798.16	6,092.07	6,101.29	6,110.69	6,120.28	5,414.94	5,424.92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	5.63%	5.81%	5.75%	5.71%	5.71%	5.91%	5.64%

近年来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三项费率水平如下：

上市公司	2022 年三项费率%	2023 年三项费率%	2024 年三项费率%	2025 年三项费率%
永杉锂业	3.34	1.89	2.44	2.83
藏格矿业	4.88	6.78	9.39	9.81
西藏矿业	6.46	14.42	21.90	33.89
盐湖股份	4.62	4.76	9.08	7.64
江特电机	7.79	14.46	17.69	16.59
融捷股份	6.17	11.66	20.45	19.38
盛新锂能	2.90	5.93	9.02	9.76
赣锋锂业	4.92	7.31	10.20	10.39
天齐锂业	1.07	1.65	5.43	6.68
雅化集团	5.25	6.50	9.42	9.22
中矿资源	6.89	10.46	9.59	10.32
永兴材料	4.14	4.83	6.23	6.13
均值	4.87	7.56	10.90	11.89

注：资产组减值测试不应包括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现金流为全投资口径，故不考虑财务费用。

自收购金丰锂业、东联公司以来三个完整年度费用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年份	2023	2024	2025
锂电材料营业收入（万元）	18,652.40	48,129.13	21,523.47
三项费用占比	15.99%	7.83%	17.36%

其中 2024 年收入相对较高，费用占比明显较低，2025 年费率水平略高于 2023 年，系因研发投入相对较大，随着行情好转及自有矿山产能释放，未来收入将大幅提高，故预测期内费用占比将显著下降。

2022 年-2025 年行业主要上市公司三项费率合计均值水平在 4.87%-11.89%之间，2022 年市场行情较好时收入规模较大，则费率水平较低，主要上市公司均值为 4.87%，2024-2025 年行情低谷期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则费率水平较高。上市公司一般为众多

项目集团化管理，不同于金丰锂业+东联公司为单一项目，上市公司整体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占比较高，其中总部管理费用占较大比重，上市公司整体费率水平显然会高于单一项目费率水平。本次预测期内三项费率水平为 5.6%-12.98%，对比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费用预测具备合理性、审慎性。

（5）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包括现有固定资产等更新资本性支出及规模增加需要的新增资本性支出，新增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已完工的一期工程未付款项；二期扩产预计投入（参照一期建设投资情况确定，预计 2028 年建成投产）；四个采矿权后续建设投资（根据东联公司与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同安瓷矿 40 万吨/年总承包协议（EPC 合同）、党田瓷矿投资财务评价报告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确定）。预测期内已充分考虑更新资本性支出及新增资本性支出，资本性支出的预测结果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资本性支出	19,839.34	17,075.49	42,705.25	21,203.44	4,723.25	4,723.25	4,723.25

项目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永续期
资本性支出	4,723.25	4,723.25	4,723.25	4,723.25	4,723.25	4,723.25	4,723.25	9,268.76

注：金丰锂业二期建设（新增年产 2 万吨碳酸锂产能）及东联公司四座矿山建设投资，预计为 2026 年-2029 年期间陆续投入，其中金丰锂业二期建设投资主要为 2028 年投入，故 2026 年-2029 年资本性支出较大。

（6）折现率的确定

1）权益资本成本（CAPM）的估算

① 无风险收益率

以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收益率，通过财政部官网中的中国国债收益数据查询，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平均值为 1.85%。

②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

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以沪深 300 指数月数据为基础，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期，按照投资期限不低于 10 年，测算各期投资的几何平均收益率，采用算术平

均方法进行测算，测算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确定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 9.48%。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中国无风险利率，根据计算，中国市场风险溢价 MRP 为 7.63%。

③ 估算 Beta 风险系数

公司产品为碳酸锂，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中，不存在与金丰锂业业务情况完全可比的公司，我们筛选锂电原料行业中与金丰锂业业务类似的且上市已超 3 年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查询同花顺数据系统，以沪深 300 为衡量标准，计算周期为周，时间范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益率计算方式为普通收益率，以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Beta 平均值作为资产组不具有财务杠杆影响的 β 系数 (β_u)， β_u 为 1.0587。则：

$$\beta = \beta_u \times (1 + D/E (1 - \text{所得税税率}))$$

D/E 采用目标资本结构，对比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计算的股权价值、债权价值及资本结构为 0.1153。则：

$$\begin{aligned} \beta &= \beta_u \times (1 + D/E (1 - \text{所得税税率})) \\ &= 1.1502。 \end{aligned}$$

④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根据评估对象所属行业目前经营状况分析及未来发展情况预测，确定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2.0\%$ 。

⑤ 估算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 \text{按公式：} R_e &= R_f + \beta \times \text{MRP} + R_s \\ &= 1.85\% + 1.1502 \times 7.63\% + 2.0\% \\ &= 12.63\%。 \end{aligned}$$

2) 债务资本成本的估算

参照企业实际借款利率，债务资本成本 R_d 取 5.38%。

3) 税后折现率 (WACC)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11.74%。

4) 资产组税前折现率 (r)

根据资产组的税后自由现金流、税后折现率及资产组税前自由现金流，再采用迭代法计算税前折现率，经多次迭代，得出税前折现率 r=15.11%。

(7) 资产组减值测试测算过程与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营业收入	35,761.06	56,592.92	93,743.36	187,486.73	249,982.30	249,982.30	249,982.30	249,982.30
减：营业成本	32,552.43	50,551.44	67,983.51	123,695.52	166,599.73	166,804.65	166,937.02	170,229.33
营运税金及附加	599.26	556.61	1,764.87	4,241.63	5,319.34	5,317.79	5,317.56	5,045.96
销售费用	122.89	142.34	240.16	486.45	546.39	553.04	559.82	566.74
管理费用	2,750.08	3,067.17	4,205.99	5,753.69	6,622.84	6,666.43	6,710.89	6,696.98
研发费用	1,768.42	2,321.68	3,179.92	5,333.49	6,772.09	6,780.61	6,789.30	6,798.16
财务费用	-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利润总额	-2,032.01	-46.33	16,368.92	47,975.95	64,121.91	63,859.77	63,667.71	60,645.12
加：折旧摊销	7,484.73	7,203.87	13,388.27	19,360.48	21,020.03	21,016.02	21,005.34	19,959.10
减：营运资金追加	6,598.09	4,116.68	2,927.55	10,151.77	8,854.22	49.02	29.86	988.43
减：资本性支出	19,839.34	17,075.49	42,705.25	21,203.44	4,723.25	4,723.25	4,723.25	4,723.25
税前净现金流量	-20,984.70	-14,034.64	-15,875.62	35,981.22	71,564.46	80,103.52	79,919.94	74,892.54
折现率	15.11%	15.11%	15.11%	15.11%	15.11%	15.11%	15.11%	15.11%
折现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6.50	7.50
折现系数	0.9321	0.8097	0.7034	0.6111	0.5309	0.4612	0.4007	0.3481
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19,559.84	-11,363.85	-11,166.91	21,988.12	37,993.57	36,943.74	32,023.92	26,070.09
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合计								

项目名称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218,734.51	218,734.51	218,734.51	218,734.51	187,486.73	187,486.73	187,486.73
减：营业成本	166,003.33	167,605.21	172,352.47	175,856.28	167,050.50	169,393.04	169,393.04

项目名称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永续期
营运税金及附加	3,274.32	3,168.26	2,898.17	2,602.57	1,015.51	891.01	891.01
销售费用	547.09	554.28	561.62	569.11	550.04	557.84	557.84
管理费用	6,066.05	5,926.90	5,827.84	5,793.76	5,118.38	4,593.68	4,593.68
研发费用	6,092.07	6,101.29	6,110.69	6,120.28	5,414.94	5,424.92	5,424.92
财务费用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4,466.36		
利润总额	36,751.65	35,378.58	30,983.72	27,792.51	12,803.71	6,626.23	6,626.23
加：折旧摊销	15,413.32	14,899.00	14,237.03	13,530.05	9,569.17	9,357.76	9,357.76
减：营运资金追加	605.06	473.50	1,334.67	1,016.62	-885.02	956.23	-
减：资本性支出	4,723.25	4,723.25	4,723.25	4,723.25	4,723.25	4,723.25	9,268.76
税前自由现金流量	46,836.66	45,080.82	39,162.82	35,582.69	18,534.65	10,304.51	6,715.23
折现率	15.11%	15.11%	15.11%	15.11%	15.11%	15.11%	15.11%
折现年限	8.50	9.50	10.50	11.50	12.50	13.50	
折现系数	0.3024	0.2627	0.2282	0.1982	0.1722	0.1496	0.9901
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14,163.41	11,842.73	8,936.96	7,052.49	3,191.67	1,541.55	6,648.57
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合计	166,306.00						

综上，本期资产组减值测试参考公司及行业历史数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比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预测销售价格、产能及销量、毛利率、费用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取值合理，依据充分，并充分考虑更新资本性支出及新增资本性支出，资产组减值测试测算结果具备合理性、审慎性。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锂电材料收入和应收账款、采购与应付账款、存货成本和销售成本计算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控制的设计，确认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查阅有色金属网及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比 2024 年、2025 年碳酸锂现货价格、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

3、了解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对比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差异，分析公司锂电材料毛利率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4、对锂电材料的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发票、磅单、发货单、结算单、回款单据等支持性资料进行检查，核实收入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获取与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相关的所有权权属文件，核实所有权归属情况；

6、实施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实地监盘程序，实地查看在建工程的完工进度和状态，以确定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和计量的完整性；

7、对大额的应收账款余额和交易额进行函证，进一步核实收入金额的准确性；

8、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验证材料采购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9、抽查原材料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核实原材料成本变化；复核生产成本归集、人工、制造费用分摊、测算单位固定成本变化，多维度分析说明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0、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

11、获取并审阅了科力远提供的包含商誉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独立性，并与评估师就评估过程进行沟通，关注并复核公司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划分是否合理，是否将商誉账面价值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之间恰当分摊；复核公司确定的减值测试方法与模型是否恰当；复核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是否准确、所选取的关键参数是否恰当，评估所采用的关键假设、所作出的重大估计和判断、所选取的价值类型是否合理，分析减值测试方法与价值类型是否匹配；

12、获取并审阅了科力远提供的采矿权可回收价值咨询报告，并与评估师就评估过程进行沟通，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独立性；复核管理层采用的关键参数，评价管理层在使用折现现金流量模型时涉及的重大估计、采用的假设和关键判断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1、公司 2025 年锂电材料收入及毛利率大幅下滑主要受碳酸锂价格的下跌和产量的下降。因产量下降，固有折旧摊销成本加重，无法形成规模效应，单位变动加工成本同步有所上升，故毛利率大幅下降。因碳酸锂价格下行、供需失衡、成本承压等原因，公司碳酸锂板块收入及毛利率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

2、公司锂电材料相关长期资产由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商誉等构成，本期相关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资产组减值测试参考公司及行业历史数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比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预测销售价格、产能及销量、毛利率、费用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取值合理，依据充分，并充分考虑更新资本性支出及新增资本性支出，资产组减值测试测算结果具备合理性、审慎性。

问题三：年报显示，公司 2025 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24.68 亿元，较期初增加 8.20 亿元，而公司 2025 年利息收入 721.41 万元，较 2024 年下降 39.91 万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5.80 亿元，同比增加 2.45 亿元。公司 2025 年期末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余额合计 37.55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5.57 亿元，全年利息费用 1.90 亿元；2026 年一季度末，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5 年末进一步增加 8.14 亿元。公司 2025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账面余额 3.57 亿元，同比增长 26.23%，主要为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土地款等。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比例长期高于 80%。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存放的银行支行名称、存放类型、月度货币资金余额、利率水平等，说明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结合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资金用途，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前述银行的存贷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共管账户、资金被其他方使用或向其提供担保、保证等利益倾斜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关联方、被违规占用或挪用等情形；（2）结合公司有息负债规模、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授信额度等，说明 2025 年及 2026 年以来公司新增较多借款并承担较高利息费用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及应对措施；（3）受限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受限用途、保证金比例及其合理性，说明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受限情况；（4）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前五名交易对手方的名称、采购内容、年度采购金额、预付比例及期末预付余额、工程设备交付、期后结转情况等，说明相关预付安排的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说明具体往来情况，并说明相关资金是否最终流向关联方。请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存放的银行支行名称、存放类型、月度货币资金余额、利率水平等，说明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结合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资金用途，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前述银行的存贷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共管账户、资金被其他方使用或向其提供担保、保证等利益倾斜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关联方、被违规占用或挪用等情形。

(一) 主要货币资金存放情况及控股股东对应银行存款情况

序号	银行支行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 关联方在该银 行的存款(万 元)	控股股东及 其关联方在 该银行的贷 款(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营业部	30,356.47	/	/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28,219.03	/	/
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东路支行	15,232.75	/	/
4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梓园支行	15,000.00	/	/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支行	13,075.42	/	/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11,016.44	/	/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	10,151.56	/	/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10,041.25	/	/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10,001.51	/	/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10,000.74	/	/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8,160.74	/	/
12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定王台支行	6,612.74	/	/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德山支行	6,008.90	/	/
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5,700.40	/	/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5,320.88	/	/
1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1.64	/	/
17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狮子山支行	5,001.60	/	/
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5,000.18	/	/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中山路支行	4,449.11	1,004.19	7,900.00
2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	3,312.20	/	/
21	其他银行支行	39,092.01	/	/
22	库存现金	2.71	/	/
	合计	246,758.29	1,004.19	7,900.00

存放类型	期末余额(万元)
库存现金	2.71
银行存款:	187,150.14

存放类型	期末余额（万元）
其中：	
活期存款	187,150.14
其他货币资金：	59,605.44
其中：	
票据/信用证/保函保证金	57,464.18
期货账户余额	1,395.26
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余额	674.00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66.00
其他	6.00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同一银行支行同时存在大额存款或贷款的情况：

时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 (万元)			
	上市公司合并		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合并		控股股东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2025 年 1 月	74.82	51,200.00	8.15	49,500.00	113.98	47,826.88	1,008.71	13,897.30
2025 年 2 月	1,017.14	51,100.00	1.57	49,500.00	46.69	47,885.13	1,012.39	13,898.70
2025 年 3 月	16,172.70	51,100.00	0.20	49,500.00	4,543.66	50,299.71	1,013.09	13,898.70
2025 年 4 月	756.53	51,100.00	2.00	49,500.00	562.31	50,299.71	1,023.90	13,898.70
2025 年 5 月	359.22	51,100.00	0.72	49,500.00	8,364.11	50,299.71	1,007.56	13,898.70
2025 年 6 月	19,636.69	51,100.00	0.48	49,500.00	8,425.47	50,299.71	1,005.74	13,898.70
2025 年 7 月	7,371.86	51,100.00	0.42	49,500.00	25.50	42,299.71	1,004.60	13,898.70
2025 年 8 月	1,194.40	51,100.00	1.05	49,500.00	1,243.49	42,299.71	1,014.08	13,898.70
2025 年 9 月	40,037.74	50,600.00	17.20	49,500.00	3,218.95	42,299.71	1,007.56	13,898.70
2025 年 10 月	1,326.59	49,100.00	1.28	49,000.00	924.25	42,299.71	1,065.17	13,898.70
2025 年 11 月	2,818.40	49,100.00	0.67	49,000.00	190.80	42,299.71	1,066.74	13,898.70
2025 年 12 月	10,042.21	49,100.00	0.94	49,000.00	3,912.44	42,053.12	1,007.71	13,898.70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贷款金额与公司受限资金金额不存在关联关系，控股股东质押资金主要用于自身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等。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共管账户、资金被其他方使用或向其提供担保、保证等利益倾斜情形，也不存在资金流向关联方、被违规占用或挪用等情况。

（二）月度货币资金余额、利率水平

月份	月末余额（万元）	月份	月末余额（万元）
2025 年 1 月	63,735.23	2025 年 7 月	66,842.89
2025 年 2 月	56,133.16	2025 年 8 月	82,532.79
2025 年 3 月	208,519.80	2025 年 9 月	227,057.31
2025 年 4 月	82,249.72	2025 年 10 月	94,345.91
2025 年 5 月	78,668.08	2025 年 11 月	84,853.72
2025 年 6 月	223,785.34	2025 年 12 月	246,758.29
月度平均资金余额		126,290.19	
全年利息收入（万元）		721.41	
年度利息率		0.57%	

公司无其他特定资金用途。关于季度货币资金较大的原因如下：

① 公司基于内部资金风险管控考虑，对应收账款的管理设定了相应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对应收账款回笼提出要求，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并对业务部门按季度考核激励。因此在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的应收账款回收效率会显著高于其他月份。

② 受贷款业务办理时间影响，2025 年 9 月与 12 月均有大额新增贷款发放，导致对应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③ 例如，6 月份余额增加主要是：基于公司季度对应收账款的考核，6 月份极片业务回款 0.83 亿元，消费类电池业务回款 1.02 亿元，贸易业务回款 11 亿元；贷款业务办理的时间影响，6 月份贷款增加 0.8 亿元。

7 月份余额减少主要是：公司业务需要，6 月份贸易锁定货源和支付消费类电池采购款，导致 7 月份采购支付较大，其中贸易业务 12 亿元，消费类电池 1.24 亿元，镍产品 0.5 亿元；投资相关支出约 0.5 亿元，7 月份银行贷款减少 0.8 亿元。

2025 年总额法下营业收入总额为 4.81 亿元，营业成本为 4.84 亿元；净额法下未税销售总额为 52.11 亿元，未税采购成本为 51.98 亿元，净额法核算收入为 0.13 亿元。近三年公司净额法贸易业务的未税销售总额分别为 10.18 亿元、26.04 亿元、52.11 亿元。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主要源于以下两方面原因：一是近三年来有色金属价格波动较大，整体呈上涨趋势，带动销售单价提升，进而推动业务规模增长；二是公司贸易团队多年来深耕有色金属贸易领域，凭借良好的信誉得到市场认可，客户群体不断扩大、客户需求稳步增长，从而使得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

公司开展净额法贸易业务的品种包括铝锭、锌锭、碳酸锂、电解镍，总额法贸易的品种包括碳酸锂与电解镍。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储能系统集成、锂电 pack 组包、镍氢电池材料、碳酸锂，核心生产环节所需原材料均与上述有色金属品类的价格、品质密切相关。其中铝、锌、镍同属有色金属行业中的大宗商品代表，市场客户群、行业信息渠道重合度较高，因此公司在多年以前就组建了专业贸易团队开展相关业务，旨在提升公司在有色金属市场的知名度，拓宽供应商及客户选择空间，增强原材料议价能力，保障供应链品质稳定性。公司在有效管控资金风险的前提下，开展市场化贸易业务，扩大贸易业务规模并不会额外增加人员配置及其他运营成本，边际成本极低，在实现主业协同目的同时可获得一定的收益。公司基于后续投资及运营资金需求所储备的项目资金，在资金闲置期间，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富余流动资金开展低风险贸易业务，获取稳定价差收益，资金综合回报高于活期存款利息。公司对贸易业务团队设置了匹配业务特性的业绩考核体系，团队业务拓展积极性较高，进一步拉动业务规模增长。

净额法贸易业务分为两类：一类是公司根据客户的指定要求，代客户从供应商处采购货物，货物通过中间仓交割给客户，公司不承担存货的品质及价格风险，在该类业务中担任代理人角色，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另一类是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物，由客户自行前往供应商仓库自提，或由公司直接从供应商处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该类业务中公司不承担存货库存风险，交易具有瞬时性，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总额法贸易业务中，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电解镍后，一部分用于子公司常德力元生产使用，一部分运送至公司租赁的中间仓，入库作为库存，销售时过户给客户，或由公司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碳酸锂后，运送至公司仓库，作为库存，销售时由客户前往公司仓库自提，或由公司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该类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2025 年公司月度平均存款余额为 126,017.45 万元，2025 年 5 月 19 日前银行存款的活期存款利率一般为 0.1%，2025 年 5 月 19 日后活期银行存款的活期存款利率一般为 0.05%，2025 年 5 月 19 日前一年以内定期存款年利率一般在 1.1% 到 1.3% 之间，2025 年 5 月 19 日后一年以内定期存款年利率一般在 0.95% 到 1.15% 之间，公司受限的货币资金采用定期存款方式收取利息，其他不受限的货币资金分散在母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用于日常经营周转以及银行融资周转，均需要随时支配，故未做现金管理。因此，该部分银行存款以活期存款方式收取利息为主，由于公司受

限的货币资金占全部货币资金的比例较小，因此公司利息收入率 0.57%大于活期存款利率小于定期存款利率。

综上所述，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匹配，货币资金平均利率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小于定期存款利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公司有息负债规模、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授信额度等，说明 2025 年及 2026 年以来公司新增较多借款并承担较高利息费用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近两年一期的借款情况

借款类型	2026 年 3 月 (亿元)	2025 年 12 月 (亿元)	2024 年 12 月 (亿元)
短期借款	28.74	22.01	17.19
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	15.90	15.55	14.79
合计	44.64	37.56	31.98

（二）新增借款较多的原因

1、锂矿资源开发投入

下属子公司东联公司持有四座地下含锂瓷土矿，矿山勘探、基建建设、设备采购等均属于大额资本性支出。目前处于建设阶段的有同安瓷矿与党田瓷矿，两座地下矿总投资规模约 4 亿元。因政府要求将原陶瓷土矿调整为锂矿，且当前政府换证流程尚不完善，导致办理周期较长，建设进度未达预期。截至 2025 年末，已投入资金 0.36 亿元，后续仍需投入约 3.6 亿元。该类重资产项目的持续推进，要求公司预留充足货币资金，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2、储能产业基金投入

（1）储能业务是公司核心战略发展赛道，因投资需要，储能产业基金扩募金额 10 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储能产业基金扩募，新增出资 5 亿元，公司合计认缴出资金额为 7 亿元，截止 2025 年期末已实缴出资 3.1 亿元。2026 年公司参与投资的储能产业基金布局项目规模预计达 10GWh，储能电站具有总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从开工、建设到并网运营，需分阶段持续投放资金，剩余 3.9 亿元资本金实缴出资时间根据项目进度需求随时安排。

(2) 2026 年公司与天津滨海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天津滨海新型储能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初期规模 5 亿元，公司拟出资 2.49 亿元。该基金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储能赛道的战略布局深度，相关出资也需要公司安排足额资金保障出资到位。

3、储能业务运营资金保障

2025 年，公司储能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 1668.95%；2026 年，储能业务交付量预计实现翻倍增长。结合公司储能业务 2026 年生产周期及应付账款、应收账款账期情况分析如下：在原材料采购环节，主要原材料电芯采用预付模式，货物验收后需支付至货款的 90%；在订单生产环节，生产周期约为 30 天；在产品销售环节，客户确认验收后，公司可收回货款的 75%-95%。综上，储能业务营运资金占用天数约为 55 天。结合公司 2026 年储能业务交付计划，预计实现 7.5GWh 的销售规模，对应营运资金占用约 6 亿元。

4、主要子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新业务的投资建设

公司除储能业务实现快速增长外，传统业务亦持续开展新产品研发工作。目前，以上两家子公司均在积极推进新项目研发，相关新业务已进入小批量供货阶段。待后续合作正式确定并实现批量供应后，公司将进一步拓展生产线并开展设备更新改造，预计需投入资金约 1 亿元，因此需提前储备相应资金以保障项目顺利落地。

综上，公司 2025 年及 2026 年以来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新增约 13 亿元，主要是应对未来公司锂矿项目建设、储能产业基金投资、储能业务扩张和主要子公司的新业务投资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当前战略发展与业务推进的实际需要，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

(三) 偿债风险及应对措施

1、偿债风险

2023 至 2025 年期间，公司经营活动所生成的现金流量净额稳定增长，分别为 3.66 亿元、5.16 亿元与 5.46 亿元，利息费用分别为（包含资本化部分）：1.64 亿元、1.78

亿元、1.93 亿元，占经营活动所生成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81%、34.50%、35.35%，尽管利息费用占比从 2023 年的高位有所下降，但后续年份该比例仍维持在 35%左右，公司的债务利息负担相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而言仍然较大。但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净额随着业务的增长，也在逐步增加，现金创造能力的增加，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

与此同时，公司大部分借款集中于重点项目建设。目前，这些项目已陆续完成建设，或已正式投产运营，或正处于即将投产阶段，项目产生的现金流或预计产生的现金流足以覆盖相应债务的还本付息需求。

在融资与流动性方面，公司的财务弹性充裕。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在金融机构总的授信额度为 65.25 亿元，其中尚未动用的授信额度为 10.04 亿元。此外，在现有短期借款中，符合续贷条件的贷款总额为 28.74 亿元，表明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关系良好，短期债务的滚动接续获得有效保障。

综上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2.82%。尽管该指标处于较高水平，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保持稳定，金融机构可用授信额度充足，短期贷款续贷具备良好基础。公司储能业务板块预计未来几年将实现高速增长，其他业务板块通过精细化管理可维持平稳发展，上述因素将为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及经营性净现金流增长提供有力支撑。然而，后续仍存在部分贷款未能按期续贷或新增融资无法及时到位的可能性，可能导致公司短期流动性面临一定压力。对此，公司将持续维护与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尽可能降低偿债风险。

2、应对措施

一是持续优化债务结构，合理搭配长期与短期借款的期限配置，有效分散和降低短期偿债压力；同时结合各项目实际进度，精细化制定还款时间表，使还款节奏与项目现金流相匹配，从而防范因债务集中到期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与资金周转压力。

二是积极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加大催收力度，通过多项措施并行推动款项及时回笼，加速资金周转、显著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灵活调整资金储备规模，确保资金存量既能满足日常运营与突发需求，又能实现合理调配与高效利用，从而维持健康的现金流水平。

三是持续深化与各类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关系，在日常业务往来中始终恪守契约精神，维护优良的信用记录，夯实双方合作基础；同时，公司积极主动地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与金融工具，不断丰富融资储备，以增强公司应对市场波动的韧性，切实保障融资来源的稳定性、可获得性以及长期发展的可持续性。

三、受限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受限用途、保证金比例及其合理性，说明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受限情况。

1、受限资金的具体情况

项目	2025 年期末 (万元)	2024 年期末 (万元)	受限用途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8,350.00	3,256.73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证保证金	22,570.00	26,560.00	开具国内信用证
贷款保证金	4,800.00	3,100.00	银行借款
保函保证金	1,744.18		开具银行保函
期货保证金	297.40	517.82	期货保证金
诉讼冻结	113.55	34.05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66.00	66.00	美元结售汇
其他	11.70	2.01	主要为保证金利息
合计	57,952.83	33,536.61	

2、受限资金主要存放的银行：

序号	主要存放银行支行名称	期末存放金额（万元）
1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梓园支行	15,000.00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1,000.00
3	兴业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6,000.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	4,500.00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支行	3,000.00
6	渤海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3,000.0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2,850.00
8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山支行	2,460.00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北路支行	2,400.00
1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东路支行	2,200.00
11	其他银行支行	5,542.83
	合计	57,952.83

3、同行业公司保证金比例

公司名称	期末保证金余额（万元）	期末信用证、承兑汇票余额（万元）	保证金比例（%）
科陆电子	47,199.19	80,141.86	58.89%
海博思创	228,296.52	483,509.76	47.22%
江特电机	10,922.79	31,251.80	34.95%
科力远	50,920.00	105,352.00	48.3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是用于票据、贷款、信用证、保函保证金等。受限资金余额同比增加 2.44 亿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银行授信政策、票据结算模式等原因，公司票据量增多，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融资金额约 10.54 亿元，保证金比例从 0 到 100% 不等，平均保证金比例为 48.33%，融资金额增加，相应票据保证金金额增长，符合行业惯例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除上表列示的受限货币资金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受限情况。

四、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前五名交易对手方的名称、采购内容、年度采购金额、预付比例及期末预付余额、工程设备交付、期后结转情况等，说明相关预付安排的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说明具体往来情况，并说明相关资金是否最终流向关联方。

(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前五名交易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年度采购金额 (万元)	预付比例	期末预付余额 (万元)	工程设备交付	期后结转情况	预付款发生时间	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1	香河首农农业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款	10,548.30	100%	10,548.30	/	转使用权资产	2025 年 12 月	否
2	襄阳普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碳酸锂产线设 备定制款	0.00	50%	8,000.00	未交付	未结转	2023 年 05 月	否
3	潮州市东升窑炉设备 有限公司	碳酸锂产线设 备定制款	0.00	50%	7,000.00	未交付	未结转	2023 年 05 月	否
4	临武县临东开发投资 有限公司	土地款	0.00	83%	4,494.17	未交付	未结转	2023 年 02 月和 03 月	否
5	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3,238.71	按工程进度支 付	2,775.96	已交付大部分	未结转	2025 年 01 月-12 月	否

上述前五大预付款所涉交易均为公司业务扩产及新项目建设所需的正常采购与工程安排。

香河首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预付款主要用于公司开展零碳园区业务租赁土地所预付的土地款。

襄阳誉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潮州市东升窑炉设备有限公司和临武县临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预付款均用于碳酸锂扩产项目的设备及土地款项。2022 年，受中国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影响，碳酸锂市场价格大幅攀升，当年碳酸锂价格区间达 50-60 万元/吨。同期，郴州地区探明大型锂矿资源并全面启动招商工作。公司此前已在江西布局锂矿资源及碳酸锂规模化生产基地，基于公司布局锂电、镍电双赛道的战略需求，为进一步拓展上游锂矿资源，公司于 2023 年将注册地址迁移至郴州，计划获取郴州地区锂矿资源，并拟在临武县逐步布局采矿、选矿、冶炼、电芯及储能全产业链项目。为推进上述布局，公司计划投资建设“绿色高效提锂”“一步法电池回收”两个中试平台，同时拟建设年产一万吨碳酸锂工厂，同步推进郴州地区锂矿资源获取工作。为此，公司预付土地款项以落实碳酸锂项目选址，并预付设备定制款项，旨在抓住碳酸锂价格处于高位的时机，加快工厂建设进度。但鉴于 2023 年以来碳酸锂价格持续下行，以及政府矿权整合进展的影响，郴州碳酸锂项目未达预期成效，公司决定暂停郴州碳酸锂项目。对于预付土地款项，公司正与政府沟通交涉退回；针对襄阳誉德、潮州东升预付的设备款项，因供应商已完成部分备货或部分设备制作，若申请退款，供应商要求扣除已发生的成本以及索取违约金。考虑到江西 3 万吨碳酸锂项目未来有扩产需求，公司与供应商计划协商将该业务后续转至江西项目。目前，公司正推进 40 万吨同安瓷土矿建设，该项目完工后可满足现有 1 万吨碳酸锂项目的原矿需求，故暂未启动项目扩建；除同安矿外，公司其他三座地下矿的扩能换证及建设工作正在有序进行，碳酸锂项目扩产将结合其他三座矿山的建设进度，预计将于 2028 年配套启动。上述两家供应商均累计已发生约 1000 万元成本，其中潮州市东升窑炉设备有限公司预付的材料款已基本用于其自身其他项目，其余成本主要为设计人工成本，金额较小；襄阳誉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发生部分自制材料成本，其产出的可改造设备已完成改造并转用于其他项目，因此两家供应商已发生成本对应的损失金额均较小；此外，预付账款可用于江西项目产线建设，预计后续不会产生大额违约金。

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预付款主要是益阳新工厂的工程建设款，厂房部分已陆续投入使用，目前仍有其他工程项目在建设中。预付款比例符合行业惯例及合同约定，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资金亦未最终流向关联方。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银行对账单、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保持对获取过程的控制，检查并核对银行账户、银行流水、银行借款、资产抵押以及对外担保等情况；

2、获取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相关协议，核查担保方式及票据保证金质押比例、期限、账户等条款；

3、获取公司的保函、贷款、担保合同以及抵押合同等，检查公司借款融资、票据及担保情况；

4、对所有银行账户执行了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含公司银行账户余额、借款信息、商业汇票信息、是否存在货币资金使用受限等情况；

5、对大额银行流水与银行日记账实施双向测试，检查大额资金划转情况，重点关注资金流入流出的时间、金额及交易背景，核实是否存在于关联方之间的异常资金往来；同时识别是否存在大额异常交易，并就相关事项执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6、获取公司财务费用收支明细，检查利息收入的真实性，并对利息收入进行复核，分析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的匹配性；

7、了解公司期后的经营状况及财务情况，结合银行借款的还款到期日、期后还款和续期情况，评价其偿债能力；

8、亲自获取控股股东的开户清单和公司银行账户进行核对；

9、获取并检查公司与其他非流动资产前五大供应商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查看了合同约定的采购条款、付款条款；

10、对其他非流动资产前五大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均回函相符；

11、对预付金额较大的香河首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潮州市东升窑炉设备有限公司、临武县临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访谈或视频访谈；

12、获取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清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其他非流动资产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核查交易对手是否属于公司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

13、获取公司控股股东科力远集团不存在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等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书面声明；

14、评估与其他非流动资产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核查意见

1、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匹配，货币资金平均利率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小于定期存款利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控股股东质押资金主要用于自身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等。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共管账户、资金被其他方使用或向其提供担保、保证等利益倾斜情形，也不存在资金流向关联方、被违规占用或挪用等情况。

3、公司新增较多借款并承担较高利息费用的原因系为应对未来公司锂矿项目建设、储能产业基金投资、储能业务扩张和主要子公司的新业务投资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当前战略发展与业务推进的实际需要，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保持稳定，且金融机构可用授信额度充足，短期贷款续贷具备良好基础，尽可能降低偿债风险。

4、公司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是用于票据、贷款、信用证、保函保证金等。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银行授信政策、票据结算模式等原因，公司票据量增多，相应票据保证金金额增长，符合行业惯例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受限情况。

5、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前五名预付款所涉交易均为公司业务扩产及新项目建设所需的正常采购与工程安排，预付款比例符合行业惯例及合同约定，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资金未最终流向关联方。

（本页无正文，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